

《申命记》第五章 1–15 节

重申十诫——在恩典的盟约中前行

小村

一、前言

在进入应许之地之前，摩西再次召集以色列人，郑重地向他们重申神在何烈山所立的约。四十年的旷野旅程已经过去，那一代出埃及的人几乎都已离世，新一代站在历史的门槛上，即将踏入神所赐的产业。正是在这样的时刻，摩西不是先谈征战与土地，而是把百姓带回到最根本的问题——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，以及他们要怎样在这位圣洁又施恩的主面前生活。

第五章正是这场属灵更新的核心。摩西重述十诫，使百姓明白律法不是冷冰冰的条文，而是出自救赎恩典的呼召；不是为了限制自由，而是指引通往生命与祝福的道路。本章也让我们看见百姓在神荣耀面前的惧怕，以及神对他们能否持久顺服的深切期望。透过这一章，我们被邀请再次聆听神的声音，在敬畏中回应祂的约，并立志行在祂所指示的一切道路上。

二、分段大纲

(一) 摩西召集百姓，重申何烈山之约与中保角色 (5:1 – 5)

摩西召集全体以色列人，呼吁他们留心聆听并遵行耶和华的律例典章。他强调，这约不是只与过去的列祖所立，而是与当下仍然存活的百姓所立。摩西回顾在何烈山，耶和华亲自向众人显现并立约，同时指出自己站在神与百姓之间，代为传达神的话，因为百姓惧怕烈火与威严。此段为全章奠定基础，显明律法出自神主动的立约恩典，而不是单纯的道德要求。

(二) 前四诫：爱神的盟约要求 (5:6 – 15)

神首先宣告自己是把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领出来的救赎者，然后才颁布关于敬拜与忠诚的诫命。这四条诫命强调神的唯一性，不可制造或敬拜偶像，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，并要守

安息日；其中申命记特别指出，守安息日与从奴役中得释放密切相关。这一段说明，爱神并非抽象情感，而是体现在敬拜的对象、言语的敬畏以及时间与生活节奏对神的回应上。

（三）后六诫：爱人的伦理责任（5:16 - 21）

从孝敬父母开始，到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、不可偷盗、不可作假见证与不可贪恋，这六条诫命描绘了盟约子民在人际关系中的具体生活方式。它们不仅规范外在行为，也触及人心中的欲望与动机，显明罪不只是行为问题，更是内里的问题。这一段强调，真正的爱神必然延伸为爱人，并在家庭、社会与内心世界中具体体现出来。

（四）百姓惧怕神的显现，神呼召持续的顺服（5:22 - 33）

当百姓听见神在火中说话、看见荣耀显现时，心中充满惧怕，便请求摩西代替他们继续聆听神的话，以免因亲近神而丧命。耶和华称许他们当下敬畏的态度，却也表达深切的期望，盼望他们能长久存这样的心，谨守一切诫命。神最终呼召百姓行在祂所指示的一切道路中，使他们和子孙在应许之地得着生命与福乐，为全章作出以顺服与祝福为终点的总结。

二、经文解析

（一）摩西召集百姓，重申盟约的目的（五 1 - 5）

1. 召集百姓，呼召他们听从神的话（v1）

第五章开篇，摩西在约旦河东、进入应许之地前，向以色列人重生律法。我们可以想象那是一个极为庄严的时刻——全体以色列人站立在摩押平原上，旷野的风声中回荡着摩西的呼召。

1. 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，对他们说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，你们要听，可以学习，谨守遵行。

这里的关键词是“今日”（יּוֹם）。摩西没有说“当年”，也没有说“明日”，而是强调“今日”。他要提醒百姓：神的话语不是历史的遗迹，而是此刻仍然向他们说话的真理。虽然这些律法早在何烈山已经颁布，但正如摩西接下来所强调的，“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，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”（申 5:3），每一代人都必须重新在神面前聆听与回应。

今天的我们读经、听道时，也正面对同样的呼召。正如圣经一再提醒神的子民要“听从”祂的声音（参申 6:4 - 5），神仍然借着祂的话对我们说：“你要听，要学习，要谨守，要遵行。”

摩西在这里提出了人面对神话语应有的四种属灵态度：听从（עָשָׂה）不是被动听见，而是带着敬畏之心聆听；学习（מְלַמֵּד）是主动追求明白神的旨意；谨守（רָמַץ）是把神的话小心珍藏在心中；遵行（הָפֵץ）则是让真理进入生活，成为实际的行动与见证。弟兄姊妹，这

四个动词勾勒出属神子民一生的属灵路径——从“听”到“行”，从“领受”到“活出”，这是信仰成熟不可或缺的操练。

2. 重申立约：神永不改变的约（v2 - 3）

摩西接着提醒百姓：

2. 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。
3. 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，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。

这句话极其重要。第一代出埃及的人大多已经倒毙旷野，如今站在摩西面前的是他们的后代，然而摩西却斩钉截铁地说：“这约是与我们立的。”他的意思是：神的约不是尘封在历史里的文件，而是一种活生生、持续有效的关系。世代可以更替，人可以改变，但神的心意与祂的约却从未改变。

从神的角度来看，这个约完全出于祂怜悯的主动——祂先拣选，先救赎，然后才与百姓立约。因此，律法从来不是得救的条件，而是蒙恩之后生活的方向。正如当年神将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救出来，今日神也借着耶稣基督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，使我们能够与祂重新建立关系，在祂面前行走。

在希伯来文中，“立约”直译为“切约”（כְּרִתָּה）。在古代近东的文化中，人们立约时常把祭牲劈成两半，从中间走过（参创世记 15:9 - 18；耶利米书 34:18 - 19），用这样的行动宣誓：若违背誓言，愿结局如同这些牲畜一般。这是一种带着血与咒诅的庄严仪式，也显明立约的严重与神圣。当摩西在西奈山把血洒在坛上，又洒在百姓身上（申命记第 24 章），说：“这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血。”（出 24:8）这血代表生命——代表神亲自为祂的约作见证。

因此，这个约不是一纸契约，而是一种圣洁的呼召——神应许作他们的神，而他们要作神的子民；神的目的是什么？就是要以色列成为“祭司的国度、圣洁的国民”（出 19:6）。他们在万民中要活出神的圣洁与公义，成为神荣耀的见证。今天在新约之下，我们同样被召进入这样的身份，在基督里成为属神的百姓，承接那“祭司国度”的使命（彼得前书 2 章 9 节）。

3. 神显现的荣光与中保的设立（v4 - 5）

摩西继续回忆当年神颁布十诫的景象：

4. 耶和华在山上，从火中，面对面与你们说话。
5. （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，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，因为你们惧怕那火，没有上山）

这里的“面对面”并不是指百姓真的看见了神的形象（申命记 4 章 12 节），而是强调神亲自临近、亲自向他们说话。神不是遥远或抽象的存在，而是进入历史、向人启示自己的主。

然而，这样的亲近也显出神的圣洁。雷轰、火焰、角声使百姓战兢不已，他们不敢靠近，于是摩西站在中间，成为神与百姓之间的中保。这个画面揭示了一个深刻的属灵现实：罪人无法凭自己直接面对圣洁的神，人天然惧怕神的光，因为不义无法承受祂的荣耀。因此，神设立摩西作中保，在两者之间传递话语。这是旧约的中保制度的雏形。后来，祭司、先知也都延续了这样的角色。

但摩西的中保角色终究是暂时的。新约启示我们，真正永恒的中保是主耶稣基督。祂不只是传讲神的话，更亲自成就救恩。希伯来书7章22节说：“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”祂用自己的血成就了新约，使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（来10:19-22）。

摩西站在“中间”，预表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。在神与人之间，曾有隔绝的鸿沟——罪与死亡。基督用祂的身体、祂的血，把这隔断的墙拆毁，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。弟兄姊妹，这正是十诫重申的意义所在：神的心意从未改变，祂仍然要祂的百姓听祂的话、遵行祂的律法，只是如今，我们借着基督的中保与圣灵的更新，得以在恩典中活出顺服的生命。

（二）前四诫：爱神的具体表现（五6-15）

接下来，我们进入第五章中摩西重述“十诫”的核心段落。这不是一套抽象的伦理原则，而是神亲口赐下的生命之道，是祂与子民立约关系的中心。从第6节到第21节，这一整段经文被称为神所赐的“十言”（Ten Words），也就是我们熟知的“十诫”。这十条诫命不仅构成古代以色列社会的道德基础，更是盟约的宪章与核心条款，彰显神的品格、祂的心意，以及祂对属祂之民的期待。

从旧约到新约，十诫始终占据信仰生活的重要位置。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深化律法的意义（参太5章），在回答律法总纲时强调爱神爱人（参可12章；路10章）；使徒保罗、彼得和雅各也在书信中指出，律法的总归就是爱（参罗13:8-10；彼前2:17；雅2:8-11）。这些经文都表明，十诫并非停留在某个历史阶段，而是贯穿救恩历史、对神子民持续发声的启示。

摩西所重述的十条诫命，可以清楚分为两大部分：前四条集中论到人与神的关系，强调对独一真神的忠诚与敬拜；后六条则关乎人与人的相处，强调在社会生活中活出公义与爱心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前四诫不是抽象的宗教规范，而是“爱神的具体表现”，教导我们如何在真实的生活中，以敬拜、顺服和信靠来回应这位拯救我们的主。

第一诫：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（v6-7）

摩西首先引用神自己的宣告：

6. 说，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

这句话是十诫的序言，也是律法的根基。神没有一开始就吩咐百姓该做什么，而是先启示自己是谁——祂是耶和华，是那位拯救他们脱离奴役的救赎主。换句话说，诫命是建立在救恩之上的回应，而不是取得救恩的条件。以色列人不是因遵守律法才得释放，而是因神

先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，他们才蒙召在恩典中顺服。圣经一贯的见证都是如此：神的救赎先于人的责任，恩典在前，顺服在后。今天我们信主，也不是靠行为得救，而是因信称义、因恩典得生命，然后在这恩典之中学习过圣洁讨神喜悦的生活。

因此，十诫并不是压在人肩上的重担，而是神为自由之民设立的生命界线。正如路标之于旅人，并非束缚，而是保护与引导；同样，神藉着律法指示通往真自由的道路，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，而能行走在祂的光中。

随后，神清楚地宣告：

7.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

这一诫命表明，耶和华是独一的真神。祂不是众神中的最高者，而是唯一配得敬拜的主。

“除我以外”原文也可理解为“在我面前”，意思是：在神的同在中，不能容许任何竞争祂地位的对象。这不仅指外在可见的偶像，也指内心无形的偶像——凡是我们依赖、敬畏、倚靠、看重过于神的，都可能成为我们生命中的“别神”。

今天我们也也许不会铸造金牛犊，却仍可能把金钱、事业、成就、名誉，甚至家庭与孩子置于神之上。若我们的安全感、价值感与盼望更多系于这些事物，它们便悄然取代了神的位置。第一诫因此严肃地挑战我们：神要在我们生命中居首位——不是众多优先事项中的第一，而是唯一的中心，是我们一切敬拜与忠诚的归属。

第二诫：不可制造偶像，也不可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（v8 – 10）

8.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么形像，仿佛上天，下地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
9. 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，四代。
10. 爱我，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

这一条诫命不仅禁止敬拜假神，更禁止用任何受造之物来代表神。圣经清楚指出，神是灵（参约 4:24），祂超越一切受造界，不受任何形象所限制。即使有人声称所造的形象是为了敬拜耶和华——正如后来以色列人在旷野铸造金牛犊（参出 32 章）——这样的敬拜仍然会扭曲神的圣洁与荣耀。第二诫因此提醒我们：敬拜神必须照着祂自己的启示，而不是照着人的想象或偏好；一旦敬拜脱离真理，就容易变成以自我为中心的宗教活动。

神接着说：“我是忌邪的神。”这里的“忌邪”并不是出于狭隘或多疑，而是出于圣洁的爱。圣经常以婚约的语言描写神与祂子民的关系（参何 2:19 – 20），说明祂像丈夫爱妻子一般，热切地要求完全的忠诚，不容心被分割。祂既是守约施慈爱的主，也绝不容许自己的荣耀被夺去、自己的名被亵渎。

当神宣告要追讨罪恶直到三、四代，同时向爱祂的人施慈爱直到千代时，并不是说祂不分青红皂白地惩罚后代，而是在强调罪的影响会在世代中延续；相反，敬畏与顺服所带来的祝福却远远超过审判。公义与慈爱在这里并列，使我们看见这位神既严肃对待罪，又乐意

以持久的怜悯对待属祂的人。祂的忌邪出于爱，祂的管教为要挽回，而祂的慈爱更是深远无比。

第三诫：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（v11）

11.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。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，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。

“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”在希伯来原文直译为“不可举起耶和华你神的名为虚妄”（לֹא תִשְׁמַע אֶת־שְׁם־יְהוָה אֶל־חַדֵּךְ לְשֻׁוֹן），许多英文译本因此翻作“You shall not take the name of the Lord your God in vain”。这句话并不仅仅指粗俗地提到神的名，而是包含更广泛的层面——在虚假、空洞或不敬的事上携带神的名，包括虚假的誓言、伪善的行为，以及缺乏敬畏的信仰宣称。

在古代世界，“名字”代表一个人的本质与权柄；因此，轻率地使用神的名，实际上就是轻慢神自己。“为虚妄”（לְשֻׁוֹן）这个词含有空洞、虚假、欺骗或毫无实质之意。换句话说，第 11 节可以理解为：不要在言语或生活中，以不真实、不敬虔的方式使用耶和华的名，因为祂的名代表祂自己，凡亵渎祂名的，神必追究。

这条诫命也直指今日的我们。也许我们不再常常以神的名起誓，但当我们口中说“奉主的名”，却缺乏真实的敬畏；当我们随意谈论属神的事，却没有敬虔的态度；甚至当我们借着“主的名义”行自私或虚伪之事，这些都落入妄称主名的危险之中。既然神的名是圣的，而祂宣告必不以亵渎祂名的人为无罪，那么我们在祷告、敬拜与服事中，更当存敬畏的心，说诚实的话，活出与所承认之名相称的生命。

第四诫：当守安息日为圣日（v12 – 15）

12. 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。

13.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，

14.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。这一日，你和你的儿女，仆婢，牛，驴，牲畜，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，无论何工都不可作，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。

15.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。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。
因此，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第四条诫命是十诫中唯一以肯定语气表达的命令，也是篇幅最长、解释最详细的一条。安息日不是随意设立的宗教习俗，而是神亲自赐下的记号。在出埃及记 20 章中，安息日与神“第六日创造、第七日安息”相连；而在申命记第 5 章里，摩西则特别强调安息日与神拯救以色列脱离奴役密切相关。由此可见，安息日既指向创造，也指向救赎——提醒百姓，他们的生命既出于神，也因神得自由。

神吩咐百姓六日劳作，第七日休息，而且这安息不是少数人的特权，而是扩及全家、仆婢、牲畜，甚至寄居在城中的外人。这样的安排显出神的怜悯与公义：在祂面前，不论身份高低，人人都蒙允享受同样的歇息。这不是纵容懒散，而是把人从无止境的劳役中释放出来，使他们重新记得自己不是奴隶，而是属神的子民。

安息日也不仅关乎身体的休息，更关乎灵魂向神的转向。当百姓停下手中的工作，他们是在承认：神是创造主，也是救赎主，是一切供应的源头。正因如此，主耶稣在新约中解释说：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。”（可 2:27）祂指出，安息日的本意不是捆绑，而是使人得着神所赐的安息。

随着基督在七日第一日复活，这一天就成为了教会聚集敬拜的“主日”，见证新的创造与新的生命。因此，新约信徒守主日，并非机械地复制旧约律例，而是因着基督的复活，在恩典中纪念神在基督里的救赎与更新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们分别主日为圣，就是在宣告：我们的生命不再被劳碌与焦虑辖制，而是安息在主的恩典中；我们工作六日，不是倚靠自己，而是信靠那位供应万有的主；我们停下脚步，不是出于懒惰，而是用行动承认——主才是我们生命真正的中心。

（三）后六诫：人与人的关系与责任（五 6 – 15）

十诫中的后六条诫命，把焦点放在人与人之间的生活实践上，正呼应主耶稣后来所总结的原则——“爱人如己”（参太 22:39）。如果说前四诫强调人当如何爱神、敬拜神，那么后六诫便具体说明，人如何在家庭与社会中活出这种信仰，对他人承担应有的责任。换句话说，敬虔不是停留在礼仪中，而是要落实在日常的人际关系里；真实的爱神，必然延伸为切实的爱人。

第五诫：孝敬父母（v16）

16. 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

这是十诫中人与人关系的第一条诫命，也是唯一明确附带应许的诫命（参出 20:12；弗 6:2–3）。按希伯来文直译，“孝敬”含有“使之得尊荣、显为有分量”的意思；换句话说，神要祂的子民在心中看重父母，在生活中让父母被尊敬。这不是停留在态度层面，而是要落实在可见的行动上。

圣经从多方面说明这种尊荣。首先是言语与态度上的敬重，不可辱骂或轻慢父母（参出 21:17）。其次是实际的供养与照料，尤其在年老时承担责任；主耶稣曾严厉责备那些以宗教理由逃避赡养父母义务的人（参可 7:10–13）。再者是聆听与珍视父母的教导，正如箴言所劝勉的：“要听你父亲的训诲……不要藐视你母亲的法则”（参箴 1:8；23:22）。对于成年的儿女而言，这种尊荣不再只是无条件的顺从，而是在敬重中承担照顾与回应的责任。

在以色列的信仰生活中，家庭被视为神亲自设立的基本秩序。尊荣父母，就是承认并尊重神在家庭中所设立的权柄。因此，这条诫命不仅具有社会伦理的意义，更是一堂属灵的功

课。神所应许的“使你得福，并得以长久居住在地上”，揭示一个属灵原则：当家庭关系合乎神的心意，群体与民族也更容易在神的祝福中稳固延续。把“孝敬父母”放在“爱人之律”的首位，显示家庭是伦理塑造的第一所学校；家庭稳固，社会的公义与安定才有根基。

从经文结构来看，这条诫命也具有“桥梁”的角色。它一方面延续前四条诫命对神权柄的尊崇，另一方面开启后续关于人与邻舍关系的要求。申命记反复强调“耶和华你的神”，提醒我们：孝敬父母不仅是普遍的道德责任，更是立约子民的标志——尊荣父母，就是尊荣那位在家庭中设立秩序、并将祝福赐给家庭的神。

第六诫：不可杀人（v17）

17 不可杀人。

弟兄姊妹，这条诫命虽然简短，却揭示了神对生命何等崇高的看重。原文中“杀人”一词并非泛指一切导致死亡的行为，而主要指蓄意、非法地夺取他人性命。换句话说，这里所禁止的，并不是战争、司法刑罚或意外事故，而是出于仇恨、报复、嫉妒或私欲而造成的杀害。因为生命的主权在神手中，祂是赐生命的主；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，具有不可替代的尊严与价值（参创 9:6）。因此，夺取他人生命，本质上就是藐视那位创造生命的神。

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进一步揭开这条诫命的深层意义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。’……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向弟兄动怒的，就难免受审判。”（太 5:21–22）主指出，杀人不仅是发生在手中，也在人的心里和口中。怨恨、轻蔑、羞辱的言语，都会在属灵意义上破坏生命。第六诫因此不仅禁止夺取生命，也积极呼召神的子民去珍惜生命、保护生命、修复破碎的关系。

在今日的社会中，生命常被轻忽。暴力、恶言、冷漠旁观，都在不断侵蚀生命的尊严。我们或许不会亲手杀人，却可能用言语伤人，用态度排斥人，用忽略使人陷入绝望。弟兄姊妹，“不可杀人”提醒我们：神呼召祂的百姓成为生命的守护者，而不是毁灭者。祂要我们以温柔、宽容与怜悯对待身边的人，因为每一个生命，都是祂所爱的创造。

第七诫：不可奸淫（v18）

18 不可奸淫。

第七诫直指婚姻的圣洁。原文中“奸淫”主要指破坏婚姻盟约的行为，尤其是已婚之人与配偶之外的人发生关系。圣经清楚表明，婚姻是神亲自设立的制度，是为着爱与忠诚的关系，也反映神与祂子民之间那坚定不移的盟约之爱。因此，婚姻不仅是两个人之间的承诺，更是一项在神面前立下的圣约；破坏婚约的忠诚，就是轻忽神所看重的圣洁。正如先知所责备的：“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……她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约的妻。”（参玛 2:14–16）

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进一步揭示这条诫命的深度：“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（太 5:28）祂指出，神所要求的不只是外在的守规矩，更是内里的纯洁。人若在思想、情感与欲望中失守，即便行为未越界，心却已经偏离神。面对充满诱惑的时代——影视、网络、社交媒体随处可见的情欲刺激——神的子民被呼召持守圣洁：婚姻之外要自守，婚姻之内要忠诚；守住婚约，就是守住神的心意。

在更广的属灵层面上，这条诫命也成为对信仰忠诚的提醒。旧约先知常以“行邪淫”形容以色列转向偶像、不再专一爱神（参何 2:13）。同样，若我们把心思、时间与热情交给神以外的事物，让它们取代神在生命中的位置，这也是一种属灵的不忠。弟兄姊妹，第七诫呼召我们回到纯洁而专一的爱中——不仅在婚姻关系上忠心，也在属灵生命中忠于那位与我们立约的主。

第八诫：不可偷盗（v19）

19 不可偷盗。

“不可偷盗”看似简单，却含义深远。它不仅禁止暗中窃取财物，也涵盖欺骗、侵占、贪污、诈骗、挪用公物，以及滥用他人信任的行为。换句话说，凡夺取不属于自己的，都是偷盗。神藉着这条诫命保护人劳动所得，也维护社会的公平与秩序。偷盗的根源，往往是不信任神的供应——人以为神给的不够，便伸手夺取别人的。如此一来，不仅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也显出对神恩典的轻看。

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明确指出改变的方向：“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；总要劳力，亲手作正经事，就可有余，分给那缺少的人。”（弗 4:28）这节经文生动地描绘了神所要的转变——从“拿别人的”到“祝福别人的”。神呼召祂的子民成为忠心的管家，以勤劳与正直荣耀祂。因此，第八诫不仅要求我们不去偷窃，更呼召我们在金钱上诚实、在言语上守信、在工作上殷勤，并乐意慷慨分享。

在现代社会中，偷盗的形式未必都显而易见。有时不是用手去拿，而是体现在态度与行为上：在职场上偷懒、浪费本该尽责的时间；在学术上抄袭；在网络上盗版、侵犯版权；甚至在人际关系中占人便宜、索取不当的好处。这些在神眼中同样触犯第八诫。神要祂的百姓作“光明之子”，在诚实与正直中为祂作见证。弟兄姊妹，让我们学习信靠神的供应，用清洁的手赚取，用慷慨的心给予，使我们的生命成为神恩典流通的管道。

第九诫：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（v20）

20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。

第九诫最初指向司法的场景。在古代以色列，案件往往倚重证人的口供；若有人作假见证，无辜者可能因此被定罪，甚至丧命。因此，神严肃地吩咐：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。”这条诫命不仅维护法庭的公义，更守护真理本身，因为神是公义、信实的神，祂的子民理当在言语上反映祂的属性。

然而，这条诫命的应用并不限于法庭。凡是在生活中歪曲事实、造谣毁谤、夸大虚假，或借着言语伤害他人的行为，都落在这条诫命的光照之下。箴言列出神所憎恶的事，其中包括“撒谎的舌头”和“吐谎言的假见证”（参箴 6:16–19），显明虚假在神眼中是何等严重。主耶稣宣告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”（约 14:6）一个属神的人若轻看诚实，就与这位真理的主不相称。

弟兄姊妹，这条诫命在今日仍然极其切身。我们活在资讯泛滥的时代，假消息、断章取义、网络谣言层出不穷；每一次未经查证的转发、情绪化的评论，或散布负面八卦，都可能成为“假见证”的延伸。在教会中，我们更当谨守口舌，不凭猜测、不随情绪、不急于论断。第九诫提醒我们：言语有能力建立，也有能力拆毁；神呼召我们作真理的见证人，用诚实的言辞扶持公义，成为他人可以信赖与倚靠的声音。

第十诫：不可贪恋（v21）

21 不可贪恋人的妻子。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，田地，仆婢，牛，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

这是十诫中唯一直接针对内心动机的命令。前几条多以外在行为为焦点，而这一条却把探照灯照进人心深处——那些尚未化为行动、却已经在里面翻腾的欲望，在神面前无所遁形。

这条诫命刻意从内在出发，不是先谈行为，而是直指那股“想要占为己有”的渴望。希伯来原文中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动词，耐人寻味：对“妻子”所用的词强调带着占有意味的觊觎，英文常译为 *covet*；对“房屋”等产业所用的词，则更指向心中滋生的欲望与妄想，英文多译为 *desire*。与出埃及记 20:17 相比，申命记还特别加入“田地”，反映进入迦南之后的产业结构。此外，申命记把“妻子”置于前面，也更清楚地区分从心中渴望，到伸手攫取的过程，仿佛在说：罪往往先在里面酝酿，然后才化成行动，正如雅各所提醒的：“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”（雅 1:14–15）

第十诫的深刻之处，在于它把人与人之间的界线推进到人心最隐秘的角落。前面的“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、不可偷盗、不可作假见证”，多是外在行为的防线；而这一条则直指所有越界行为的发动机——贪心。圣经不断以历史事件揭露这一点：亚干因贪爱当灭之物而犯罪（书 7 章）；大卫因贪恋而跌倒，终至奸淫与谋杀（撒下 11 章）；亚哈王贪图拿伯的葡萄园，竟以权谋害（王上 21 章）；先知米迦控诉说：“他们贪图田地，就占据；贪图房屋，便夺取。”（弥 2:2）主耶稣也直言不讳地警告：“你们要谨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贪心，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。”（路 12:15）使徒保罗更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贪心就与拜偶像一样。”（西 3:5）因为当受造之物取代造物主的位置，欲望就成了人心的新主人。

弟兄姊妹，贪心与比较往往形影不离。当我们的目光被“比较文化”牵引，就会不断把别人的妻子、房屋和田地放进视线——别人的家庭似乎更美满，别人的事业显得更成功，别人

的才干更受肯定，别人的孩子更出众，别人的教会更兴旺。社交媒体更放大这种错觉，使我们在他人的光鲜中驻足，却在自己真实的处境里灰心。

第十诫温柔而严肃地提醒我们：问题不在那些事物本身，而在那颗以为“若得不到它们就无法满足”的心。贪心把人心引向罪恶的道路。

（四）百姓的反应和回应（五 22-33）

1. 百姓惧怕神显现，请求摩西代求（v22-27）

这一段紧接在十诫之后，总结了神如何说话、百姓如何回应，以及摩西如何在神与百姓之间代言与代求。这不仅是一段历史记述，更揭示了三件重要的属灵事实：神话语的终极权威、人对圣洁者当有的敬畏，以及“中保”在启示与救赎中的必要与恩典。

22. 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，从火中，云中，幽暗中，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。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。他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，交给我了。

这一节至少突出了四个重点。第一，神亲自说话——十诫的权威并非出自摩西或传统，而是直接来自耶和华自己。第二，神在可感的威荣中显现：“火、云、幽暗、大声音”都是旧约中典型的神显意象，火彰显祂的圣洁，云与幽暗表明祂超越而不可测的荣耀，而雷霆般的声音则带着君王宣告的权柄。第三，“并没有再添别的话”并不是指神从此停止启示，而是强调十诫作为道德与盟约纲领的完整与权威，这正呼应 5 章以外多处经文所强调的——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删减。第四，两块石版象征立约的正式与恒久，也与古代条约“双副本”的形式相呼应，显示双方都被这约所约束。

随后，经文把镜头转向百姓的反应：

23. 那时，火焰烧山，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。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我，

24. 说，看哪，耶和华我们神将他的荣光和他的大能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又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出来。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，人还存活。

百姓所面对的是震撼心灵的场景：烈火焚山，黑暗笼罩，巨声震动。他们一方面承认神真实显现——亲眼看见祂的荣光，亲耳听见祂的声音；另一方面却深感惧怕，“人还存活”这句话透露出他们惊魂未定的心情。这里显明敬畏并非宗教礼仪，而是人直面圣洁神同在时最自然、最真实的回应。

这一段也呼应更早的记载：“你们只听见声音，并没有看见什么形像。”（4:12）神刻意以“声音”而非“形像”启示自己，为的是阻断人以可见之物塑造偶像的倾向，使百姓学习在听命与顺服中认识祂。这正是信仰的起点：承认神是神，而人是受造者，并在敬畏中聆听祂话语的权威。

接着，百姓将内心的惧怕坦率表达出来：

25. 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，我们何必冒死呢？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。

26. 凡属血气的，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，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？

他们承认一个关键事实：有限而有罪的人无法凭自己承受永生神圣洁的临在。这不是夸张，而是在神荣耀光照下所生出的属灵洞见。被造者与造物主之间存在无法跨越的鸿沟；若没有遮盖与代求，靠近这位圣洁者反而会带来毁灭。因此，这种惧怕并非不信，而是一种合宜而真实的敬畏。

正是在这样的觉悟中，百姓向摩西提出请求：

27 求你近前去，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说的一切话，将他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，我们就听从遵行。

这里包含两层重要的信仰宣告。首先，他们承认需要有人在神与人之间担任中保，使神圣洁的话语既保持权威，又能以人所能承受的方式临到。摩西在旧约中承担了这一职分；随后经文也预告将有“像摩西的先知”继续这样的工作；而新约则清楚指出，最终的中保是神与人之间那位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其次，他们郑重承诺愿意听从并遵行神的话——这正是整卷申命记反复呼召的核心。

然而，圣经也诚实地揭示人的软弱。稍后神叹息说：“但愿他们常有这样的心！”（5:29）这提醒我们，人不仅需要外在的中保，也需要内在生命被更新，才能真实而持久地活在顺服中。

综合这一段，我们可以看见清晰的启示脉络：首先，神亲口宣告律法，确立祂话语的终极权威；接着，百姓在荣耀中生出敬畏；然后，他们请求摩西代言，使启示临到；最后，他们立志顺服。这条线索不仅解释旧约中神借中保传话的模式，也预备了新约“道成肉身”的奥秘——最终的中保不是使神远离我们，而是使神住在我们中间。正如希伯来书（12:18–24）所对比的，西奈山的烈火之畏，与锡安山恩典之约形成强烈对照，使我们在基督里得以亲近神而不致灭亡。

在应用层面，这段经文至少提醒我们三件事。第一，我们要以敬畏的心承认神话语的权威与完备，任何传统、经验或个人感动都必须受圣经规范，不可加添或删减。第二，我们要明白真正的敬畏不是逃避神的声音，而是照着神所设立的道路亲近祂——旧约中借着摩西与祭司制度，新约中则借着基督的救赎，使我们可以坦然来到神面前。第三，我们要省察自己是否把“听见”化为“遵行”，并常常祈求神赐下愿意听、也能够行的心，使祂不再为我们叹息，而是因我们的顺服而喜悦。

6. 神对百姓态度的评价与期望（28–33 节）

当摩西讲完十诫并转述百姓的回应之后，他在这一段作了一个极其感人的总结。他要百姓明白，神颁布律法的目的，并不是要加添人无法承受的重担，而是要引导祂的子民行走在通往蒙福、长久和平与生命之路上。

经文这样记载：

28. 你们对我说的话，耶和华都听见了。耶和华对我说，这百姓的话，我听见了。他们所说的都是。
29. 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，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。

第 28 节描绘出一幅动人的画面——神倾听祂百姓的声音。祂不是遥不可及、不理世事的主，而是俯身垂听、洞察人心的神。祂说：“他们所说的都是好的。”为何称为“好”？因为百姓在烈火、雷声与大能显现中生出敬畏之心。他们的惧怕不是不信，而是对神圣洁真实的回应；正因如此，神悦纳他们请求摩西作为中保的举动。

弟兄姊妹，敬畏正是信仰旅程最合宜的起点。敬畏提醒我们：神是神，我不是神。缺乏敬畏的信仰，终将滑向以自我为中心的宗教表演；惟有敬畏，使人远离骄傲与轻慢，学习谦卑地聆听，并重新把神当作神。神喜悦百姓的敬畏，因为这显明他们仍承认祂的权柄、尊荣与主权。

然而，最触动人心的是第 29 节中神发出的叹息：“惟愿他们常有这样的心。”若按希伯来文直译，这是一句充满深情的感叹——“谁能给他们这样的心，使他们敬畏我，常守我一切的诫命，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呢？”原文开头用的是感叹语气 **וְיִתְהַלֵּל**，表达一种慈父般的期盼，而非冷冰冰的命令。这句话揭示了神对人心的深刻认识：祂知道百姓此刻的敬畏是真诚的，也知道人的心何等容易摇动；若没有爱与信心作为根基，敬畏很快就会在环境与压力中消退。因此，神以怜悯发出这声呼唤：“但愿他们常有这样的心。”

弟兄姊妹，这声叹息同样指向我们。我们多少次在神的同在中立志，却被时间与重担冲淡；多少次口中说“主啊，我愿顺服”，却迟迟没有行动？神深知人的软弱，却仍然渴望我们持守那起初敬畏祂、爱祂的心。祂不是冷酷的立法者，而是慈爱的父亲；祂赐下诫命的目的，不是捆绑人，而是使祂的百姓与子孙“永远得福”。祂的律法是生命之道，是蒙福之路，是保护而非压迫。

因此，当神说“惟愿他们常有这样的心”时，这不仅是一声叹息，更是一份温柔的邀请：不要熄灭敬畏的火，不要让心刚硬，不要让顺服停留在短暂的感动中。因为敬畏的心是顺服的根基，而顺服的生命正是蒙福最真实的见证。

神继续对摩西说：

30. 你去对他们说，你们回帐棚去吧。
31. 至于你，可以站在我这里，我要将一切诫命，律例，典章传给你。你要教训他们，使他们在我的地上遵行。

在这里，神分别向百姓与摩西发出指示：“你们回去”，却对摩西说：“你站在我这里。”这并非偏待某人，而是出于神体恤百姓暂时无法承受祂威荣的恩典安排。百姓需要后退一步，但神的启示却不会因此中断；祂为他们预备中保，也预备继续教导的途径，使祂的话语仍然临到全体百姓。

这两节经文再次凸显摩西作为中保的职分。百姓因惧怕不敢亲近神，于是神让摩西留在祂面前，代替他们聆听祂的话，并将这些话忠心传达。这里显出一个重要的属灵原则：神的启示是藉着祂所设立的中保临到祂的子民。这在摩西身上显明出来，也预表将来那位更完全、更永恒的中保——主耶稣基督。正如新约所宣告的：“因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”（提前 2:5）

值得留意的是，神并没有责备百姓的惧怕；相反，祂体谅人的有限，让他们退回帐棚，却仍借着摩西继续向他们说话。这是一幅充满恩典的图画——圣洁的神并未因人的软弱而远离，反倒为人预备亲近祂的道路：旧约中借着摩西，新约中借着基督。祂既威严又怜悯，使我们能在敬畏中仍然靠近祂。

接着，经文以清楚而有力的劝勉为本章作结：

32. 所以，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，不可偏离左右。
33. 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，你们都要去行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，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。

神明确宣告：顺服正是蒙福之路。律法不是捆绑人的枷锁，而是引人进入生命与智慧的道路。“不可偏离左右”是申命记中反复出现的呼声，意指专一跟随神，不被环境诱惑左右，也不被私欲牵引脚步；“行在耶和华所指示的道路上”，则表明真正的自由并非任意而行，而是在神的旨意中找到宽阔之路。人一旦偏离，便走向迷失；惟有顺服，才能进入生命。

“存活、得福、长久居住”这三重祝福，总结了神对祂百姓全面而真实的应许——属灵上有生命，现实中有平安，在神所赐之地上得以稳固。换句话说，敬畏神与顺服神并不是抽象的属灵情绪，而是影响每日生活的根本原则。敬畏神的人，心灵得安息，家庭被建造；顺服神的人，脚步有光照，人生有方向。他们正行走在神所赐福的道路上。